

南京邮电大学06年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招生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73/2021_2022__E5_8D_97_E4_BA_AC_E9_82_AE_E7_c73_173188.htm

根据国务院学位办[2006]33号文件规定现将我校2006年工程硕士招生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为了适应我国经济建设的需要，加快多渠道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步伐，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，我校2006年可招生的工程领域为：项目管理、电子与通信工程、计算机技术、软件工程、光学工程。所有招生领域均自主招生，不受招生名额限制。

一、报考条件：1、在职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人员；或在学校从事工程技术与工程管理教学的教师；2、

获得学士学位后具有3年以上工程实践经验；或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经历虽未达到3年，但具有4年以上工程实践经验；

注：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2006年7月31日 3、工作业绩突出。

4、报考电子与通信工程、计算机技术领域的考生可不受工作年限的限制，被录取为工程硕士生的，需在修完研究生课程并从事工程实践两年以上，结合工程任务完成学位论文（设计），方能进行硕士学位论文（设计）答辩。报考软件

工程领域的考生可不受工作年限的限制，被录取为工程硕士生的，在修完研究生课程并结合工程任务完成学位论文（设计）后，可进行硕士学位论文（设计）答辩。

二、报考手续：报名采用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。1、报考者于7月10日左右在“学位中心”网

址<http://www.cdgd.edu.cn/zz06.html>查询有关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名网站，对照报考条件进行资格自审，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填写、提交报名信息；江苏省网上

报名时间为7月10日至7月23日，网上报名地址为：

<http://zzlk.nuaa.edu.cn> 或 <http://xwb.jsjyt.edu.cn> 2、在国家规定的现场确认时间2006年7月27日至31日内，由考生本人到指定现场报名点缴纳联考报名考试费、照相、确认报名信息，逾期不予办理。 只在网上提交报名信息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办理照相、缴费及确认等相关手续的，本次报名无效。

（现场确认地点由各省教育厅学位办确定，请报考者随时关注网上信息）江苏省外考生须选择经我校认可的“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基地”所在城市报名考试。 三、考试科目、时间安排：

1、考试科目：工程硕士全国联考“GCT”考试时间为2006年10月22日上午8：30-11：30 考试地点待各省学位办确定

2、考试科目：专业基础考试（笔试）、专业综合测试（面试） 考试时间为2006年10月22日下午 考试地点：南京邮电大学或经我校同意认可的“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基地”

四、资格审查：按规定我校将在录取前进行资格审查，具体程序为：

1、考生如实填写《2006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》（下载网址为

：<http://kycj.pg.njupt.edu.cn/show.aspx?id=125&cid=64>），

并贴近期同底一寸免冠彩色照片，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在其照片上加盖公章，并对其所填写的内容进行审查确认，填写推荐意见。 2、我办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，如有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，我办将不予录取，责任

由考生自负。 五、参考教材：“GCT”考试由“学位中心”组织命题，命题依据《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指南（2006年版）》（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）。 六、联系方式

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联系电话

: 025-83492350 联系人：王老师 E-mail：yzb@njupt.edu.cn 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部主页：<http://kycj.pg.njupt.edu.cn>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